

证券代码：874693

证券简称：吉和昌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现场会议地址：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□ 电子通讯投票
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文超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,330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快推进公司战略有效实施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，为公司经营发展创造更大效益，按照责、权、利对等原则，现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对非独立董事的薪酬进行调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董事，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未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发放津贴，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，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、社保待遇等。

本次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开始生效，适用期限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或新的议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3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故不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

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进行修改并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的相关职权。

在公司股东会审核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前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要求，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，继续对公司经营、财务、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4）、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3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3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3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3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3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3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3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3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7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3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8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3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9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3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0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3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1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3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2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3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3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融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3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4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3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0 日